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五)，上午 11:00

地 點：校本部正樸大樓 5F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會議廳(CISS502)

出席人員：曾金金老師、徐東伯老師、李育娟老師、江柏煒老師、潘鳳娟老師、林賢參老師(請假)、林振興老師、簡瑛瑛老師、楊秉煌老師、范世平老師(請假)、王維菁老師、蔡如音老師、葉俶禎老師、林怡君老師、潘淑滿老師、游美貴老師(請假)、陳學毅老師、賴嘉玲老師(請假)

列席人員：張副院長婁雯

主 持：陳振宇院長

記 錄：王春燕秘書

甲、主席致詞

乙、工作報告

丙、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討論案一	有關本校與捷克帕拉茨基大學(Palacky University)簽訂 Erasmus+ Programme 合約乙案，提請追認。	華語系	照案通過，以校級合約送國合會追認。	已依決議辦理，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校國合會討論以系級合約追認通過。
討論案二	有關本校與愛沙尼亞塔圖大學(University of Tartu)簽訂 Erasmus+ Programme 合約乙案，提請追認。	應華系	照案通過，以校級合約送國合會追認。	已依決議辦理，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校國合會討論以系級合約追認通過。
討論案三	有關應用華語文學系「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討論。	應華系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於 105 年 11 月 9 日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討論案四	有關應用華語文學系簡瑛瑛教授擬成立「簡葉玉鳳女士獎學金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國社院	除四、申請資格與條件，第(三)獎助範圍加註「優先」兩字，其餘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於105年12月26日校獎管會討論修正後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丁、討論事項：

一、案由：東亞學系大學部與碩士班自 107 學年度起取消學籍分組乙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1 至 2 頁)

提案單位：東亞學系

說明：(一)本案業已於 105 年 10 月 7 日經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系務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二)按教務處企劃組 105 年 12 月 20 日電話與電子郵件通知，為配合處理時效與流程簡化，教務處將於 106 年 1 月份校務發展會議統一討論通過全校取消學籍分組案，故提請於本次院務討論之。

(三)承說明二，配合教務處作業流程簡化，現階段取消學籍分組申請案無須另行提交企畫書。

(四)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發展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院教師評審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3 至 18 頁)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一)依本校 105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辦理。

(二)檢附該法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後之全文。

(三)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院跨文化素養系列課程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19 至 20 頁)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本院積極與院屬系所教師們共同策劃一系列推廣跨文化素養的課程，第一階段的聯合活動業已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及 105 年 10 月 3 日辦理完畢，第二階段的教學法研習業已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及 105 年 12 月 7 日辦理完畢，為提高全院師生在國際化與多元化社會中的互動能力，發展跨文化素養，特訂定此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院第二任院長遴選委員會事宜，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第 21 至 25 頁)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一)本院首任院長任期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本院院長遴選準則第四條規定，遴選委員會組成方式為：

1. 院內遴選委員：由各系所經系務會議推派專任教師一名為代表。
2. 院外遴選委員：由本學院各系所自各該系務會議推薦具本學院相關學術專長之人選一人為候選人(非為本院退休教師、名譽教授、或遴選作業期間受聘為本院各系所之講座、客座或兼任教授)，再經院務會議以無記名連記法之方式投票選出最高票且符合規定人數。

院內遴選委員人數	院外遴選委員人數
8 名	3 名

(二)本院各系所之推薦名單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彙整完畢。

(三)檢附各系所之推薦名單及本院院長遴選準則。

決議：(一)院內遴選委員 8 名：華語系朱我芯教授、東亞系張崑將教授、應華系蔡雅薰教授、政研所王冠雄教授、大傳所陳炳宏教授、人資所張煒雯教授、社工所王永慈教授、歐文所賴守正教授，若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其原產生方式推派之。

(二)院外遴選委員 3 名：院外遴選委員先經各系所推薦候選人，再經院務會議代表投票後，票數高低順序為：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陳學志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本校歷史學系陳登武教授兼文學院院長、本校英語系陳浩然教授兼主任、本校資訊教育研究所退休教師何榮桂教授、世新大學資訊播學系賴鼎銘教授兼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董事長、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吳重禮研究員、本校英語學系梁孫傑教授、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黃麗生教授兼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依此順序，院外遴選委員為陳學志、陳登武、陳浩然。若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戊、臨時動議：無

己、散會 (12:40)